

2015 年至今年 6 月,全市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1102 件

1200 余人涉毒犯罪被判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本报讯 6 月 24 日,在国际“禁毒日”来临前夕,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 2015 年至今年全市法院审理打击毒品犯罪案件的工作情况,并公布了 5 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延伸:市中院公布 5 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尹某某、肖某国等贩卖、运输毒品案

基本案情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被告人尹某某单独或伙同肖某某(在逃)多次联系在云南省瑞丽市的被告人肖某国及他人购买毒品海洛因共计 3213.73 克,随后通过被告人简某某介绍或自行联系被告人颜某元、苏某记等人利用人体藏毒的方式将海洛因从云南省瑞丽市运回衡阳县予以贩卖。被告人刘某云将从尹某某处购买的 300 克海洛因贩卖给被告人周某军,周某军又将该 300 克海洛因贩卖给吸毒人员。被告人肖某国除帮

2015 年 1 月至今年 6 月,全市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1102 件,同比增长 24.9%;判决 1226 人,被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 363 人,重刑率为 29.6%。
在审判毒品犯罪案件中,全市法院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

政策,根据毒品犯罪案件的具体情况,突出打击重点,实行区别对待,做到整体从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于罪行严重,社会危害大的毒品犯罪,以及累犯、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依法予以严惩,符合判处死刑条件的,依法判处死刑。

被告人颜某元、苏某记等人运输毒品并进行贩卖,罪行极其严重,在贩卖、运输毒品的共同犯罪中系主犯,且贩卖、运输毒品海洛因数量大,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尹某某判处死刑,对被告人肖某国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被告人颜某元判处无期徒刑,对被告人刘某云、周某军、苏某记均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对被告人简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与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被告人尹某某已于 2016 年 1 月被依法执行死刑。

▲案例二:陈某元、刘某军等贩卖毒品案

基本案情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间,被告人陈某元、刘某军、刘某某、江某云多次合伙从云南省景洪市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运至祁东县进行贩卖。其中,被告人陈某元参与贩卖 8 次,共计贩卖 116400 粒(约重 10581.81 克,其中被缴获 24000 粒);被告人刘某军参与贩卖 6 次,居间介绍 1 次,共计贩卖 114000 粒(约重 10363.63 克,其中被缴获 24000 粒);被告人刘某某参与贩

卖 8 次,共计贩卖 116400 粒(约重 10581.81 克,其中被缴获 24000 粒);被告人江某云参与贩卖 4 次,共计贩卖 56400 粒(约重 5127.27 克)。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元、刘某军、刘某某、江某云明知是毒品而共同贩卖,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在共同贩卖毒品犯罪过程中,四被告人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被告人陈某元、刘某军多次贩卖毒品,且数量大,社会危害

大,罪行极其严重,但鉴于被告人刘某军在本案中的作用相对小于被告人陈某元,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坦白情节,故对其判处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被告人刘某某到案后,能主动交待所犯罪行,并能协助侦查机关抓获同案被告人,有重大立功表现,可对其予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陈某元判处死刑,对被告人刘某军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被告人刘某某、江某云均判处无期徒刑。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被告人陈某元已于 2016 年 3 月被依法执行死刑。

▲案例三:刘某锋、胡某玲贩卖毒品案

基本案情
2014 年 4 月,被告人刘某锋、胡某玲商定,由刘某锋从云南购进毒品海洛因并运到衡阳后,交由胡某玲进行贩卖。同年 6 月中旬,刘某锋安排胡某玲从云南乘汽车到衡阳,并将沿途情况发信息告知刘某锋,刘某锋再将情况反馈给云南毒贩,跟随胡某玲的路线将毒品运送

到衡阳。同年 6 月 24 日,刘某锋通知胡某玲接收毒品后,胡某玲将该毒品藏匿于其租房中。同年 7 月 1 日,公安人员将刘某锋、胡某玲抓获,并从胡某玲租住房内缴获海洛因 2062 克。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锋、胡某玲明知是毒品而贩卖、运输,其行为

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刘某锋、胡某玲共同商议贩卖、运输毒品,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被告人刘某锋、胡某玲贩卖、运输毒品的数量大,罪行极其严重,论罪均应判处死刑,但鉴于其所贩卖、运输的毒品被全部缴获,对二被告人判处的死刑,可不必立即执行。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刘某锋、胡某玲均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案例四:谭某雄因吸毒产生幻觉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2009 年,被告人谭某雄在广州买得 1 支德国产 PPK 改制手枪和 4 发子弹。2012 年 2 月,谭某雄开始吸食毒品后,常怀疑好友刘某某、表兄吴某某与其妻有不正当关系。同年 6 月 23 日,谭某雄吸食毒品后,驾驶轿车搭乘刘某某、阳某前往衡东县新塘镇一废弃碎石场。三人坐在车内闲聊时,谭某雄突然从包内掏出一把匕首,朝刘某某胸部、肩部等部位连刺数刀,致刘某某当场死

亡。阳某见状下车一边逃跑一边打电话向吴某某求救。吴某某闻讯驾车赶往碎石场,在路上遇见谭某雄。谭某雄一言不发,从包内掏出 PPK 改制手枪朝吴某某开了一枪,致吴某某抢救无效死亡。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谭某雄吸毒后无端怀疑其妻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而持刀、枪杀死二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还违反国家枪支管制规定,非法持有具有杀伤力的

枪支,其行为还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谭某雄虽经鉴定诊断为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但其系自愿摄入毒品后犯罪,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谭某雄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手段残忍,犯罪情节、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极大,故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谭某雄死刑,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被告人谭某雄已于 2016 年 5 月被依法执行死刑。

应依法惩处,但鉴于案发后被告人胡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和悔罪表现,其与所杀害的对象有至亲关系,被害人儿女也均对被告人胡某予以谅解,故可对被告人胡某予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胡某判处无期徒刑。

石鼓法院：

邀请市委“两学一做”宣讲团讲党课

■通讯员 刘志军 王若愚

本报讯 6 月 23 日下午,石鼓区人民法院邀请市委“两学一做”宣讲团给该院全体干警上党课。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立志带领全院 100 余名干警聆听了讲课。

会上,市委“两学一做”宣讲团副教授凌正华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为主题,结合国际、国内形势,谈古论今,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把握党章党规的精髓,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深刻领会系列讲话精神、做理论上的清醒者等方面作了精彩报告。

讲课结束后,该院干警纷纷

表示,对开展“两学一做”专项教育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对《中国共产党党章》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党员权利义务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负面清单”有了更全面的掌握。李立志会后说:“这次报告会既有理论的精彩阐述,也有生动的事例,启发颇深,收获颇多。但‘两学一做’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希望全体干警唤醒党纪意识,强化党性修养,扎扎实实办事、清清白白做人,进一步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健康发展,为石鼓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两学一做

到校接侄女放学

见包“伸手”被起诉

■通讯员 黄志坚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袁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被告人袁某到衡东县大桥镇中心小学接其侄女放学回家,期间看到操场内的乒乓球台上有一个手提包,趁人不备将该手提包拿走。接到其侄女后,袁某即将手提包带回家中,藏于二楼房间内。被盗的手提包内有现金 2700 元,华为 P8 手机一部以及何某的身份证、银行卡等物品若干。经衡东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手机价值 1999 元。之后,袁某从盗来的手提包内拿出几百元现金,用于个人日常开支。

两天后,失主何某及家人找到被告人袁某家中,询问其是否拿了手提包。袁某刚开始否认,但在其丈夫康某的质问下,其承认了盗窃手提包的事实,并将手提包拿出。经康某、何某等人共

同清点,手提包内尚余现金 1900 余元,华为 P8 手机一部(已损坏),包内其他物品无损伤。袁某当即向何某退还了手提包及包内所有物品,并向何某补足其已花现金。事后,康某代被告人袁某赔偿了被害人何某因手机受损遭受的经济损失 2000 元,袁某亦获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袁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在提起公诉前及庭审过程中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遂根据被告人袁某犯罪的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6 月 26 日是国际“禁毒日”,祁东法院参加县政府组织的禁毒千人游行和签名活动。
通讯员 旷鹏 摄